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郵寄（普通）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函

地址：81166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
一樓

承辦單位：社會課

承辦人：黃馨誼

電話：07-3517121#105

電子信箱：1001044a@kcg.gov.tw

受文者：本所社會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楠區社字第1153028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主旨：檢送本區因應各項災害請民眾自備安全存糧公告1份（如附件），請貴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楠區社字第11530287801號

附件：



主旨：為因應各項災害影響，強化全社會韌性，請各位市民朋友平時養成自備安全存糧觀念，包括飲用水、乾糧、泡麵及手電筒等緊急救濟民生物資，以備不時之需，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因應各項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計畫辦理。

區長吳進興